

附件 1-4

教育科研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教育科研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医院、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。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医院、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80 天以上。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20 天以上。

（二）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800 人次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设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，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，并建立 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各级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开展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与区、街道、社区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强科普工作信息宣传报道。